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5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6月13日府交運字第10301313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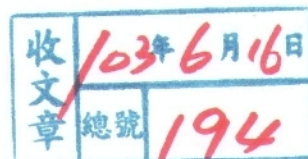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28

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敏慈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91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3013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5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分辦表中列管案件，請各主辦單位依限辦理，並於本（6）月20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各單位倘有提案亦請依上限日期填送提案單。

正本：陳顧問武正(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林顧問志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蔡顧問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林顧問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顏顧問上堯(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曾顧問平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廖顧問祐君(中原大學土木系)、吳顧問健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國光客運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

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新聞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桃園分駐所)、本府農業發展局
副本：交通部、劉議員茂群、黃議員婉如、李議員柏坊、桃園縣議會(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3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黃敏慈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略。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說明。

二、桃園、中壢火車站周邊停車場業者占用騎樓問題。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交通局邀請台鐵局、道安顧問、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出席會議討論桃園、中壢站鐵路高架化整體交通動線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於萬壽路一段設置自發光標誌及成型標線。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桃園火車站周邊路口交通改善」案，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先研擬短期方案，中長期方案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設計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請教育局函詢本縣學校是否仍有「學校圍牆退縮改設為人行道需求」。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請工務局勘查桃園農工人行道破損情形。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六）桃園市春日路設置中央實體分隔島或交通桿分隔（向），以杜絕機車違規行駛，維護行車秩序及安全。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中壢工務段、警察局、交通局續辦。

- (七)關於報載桃園、中壢火車站前「寄車業者」占用騎樓供停放車輛營業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八)將春日路列為示範道路，例如提升明亮度、增加先進合理等措施，讓民眾可感受有所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惟後續請交通局、工務局及中壢工務段一週內辦理會勘作妥適之處理。

- (九)請交通局查明未依交評、交維計畫執行是否有罰則，若無罰則，請儘速訂定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十)為有效降低自撞案件，建議交通號誌桿、電線桿及路燈桿之設置單位設置防自撞設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十一)建議交通號誌箱尺寸縮小，另請研議台電電桿、路燈桿及交通號誌桿以共構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十二)建議監理單位責成貨運行、遊覽車公司要將是否有裝行車紀錄器列入自我檢查，並由監理站不定期檢查。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十三)建議交通工程規劃設計能更細緻，例如桃園市春日路近路口處車道寬度重新配置以設置左轉專用車道、長庚兒童醫院對面街道內標線，造成行人動線交織。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十四)建議「A1+A2」交通事故件數之比較圖改成折線圖，以利觀察相關變化。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十五)建議監理站提供錯誤態樣予警察局於路邊攔查大型車輛時，一併檢查是否裝設行車紀錄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六)建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所清查之資料一併整併納入工務局資料庫。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七)請農業局針對竹圍漁港進行改善，短期先針對停車空間整頓，長期針對竹圍漁港提升觀光遊憩功能。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主席裁示：

1.請交通局、消防局及各鄉鎮公所繼續辦理。

2.於辦理情形列出不同意繪設消防通道之鄉鎮公所件數。

(二)人行天橋下之空間狹小，學童往往被迫行走於路面，建請改善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惟請交通局於本(103)年6月底前完工。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案。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二、交通局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三、環保局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五、監理站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七、社會局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3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伍、提案討論：

案由：利用道路舉辦活動時，應先取得路權許可，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本(103)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活動，請依據「桃園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辦理，並請警察局於縣政會議提案向各鄉鎮市長說明。

陸、顧問指導：

一、廖顧問祐君：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意見如下：

(1)建議捷運 A23 站與台鐵高架化中壢站規劃要整合。

(2)交維計畫所規劃之行人動線、接送區、計程車排班區範圍須考量現場實際行人量、交通量等。

(3)施工前請利用多重管道加強宣導，並請印製摺頁加強宣導。

(4)建議增加 LED 電子看板宣導改道訊息，並將改道資訊提供給電子地圖公司。

(5)改道電子看板內容須清楚明瞭。

2.有關春日路列為示範道路案，建議路口標誌、號誌、路燈可採共桿方式施作。

3.有關為有效降低自撞案件，設置防自撞設施案，建議中央分隔島導頭設置防撞設施。

4. 建議加強宣導機車騎士於雨天騎乘機車要特別小心左右來車。

柒、主席結論：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考量交通衝擊影響，請先施作中正路橫渡線工程部份，俟交通情況穩定後再進行元化路封閉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由交通局儘速另案詳細審查討論。
2. 請加強宣導汽機車行經行穿線禮讓行人。
3. 請工務局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報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次月會報開會前路平反映案件。
4. 請交通局彙整總質詢期間議員質詢交通壅塞或有交通安全疑慮的案件納入 6 月道安會報列管及說明。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103 年 5 月道安會報列管案件分辦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102 04 24	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消防局 交通局 各公所		
二	103 01 2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復興工務段 工務局 交通局 各鄉鎮市公所 各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		
三	103 02 2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案	交通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主席裁示及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主席裁示	1.請交通局邀請台鐵局、道安顧問、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出席會議討論桃園、中壢站鐵路高架化整體交通動線規劃。	交通局 台鐵局		
	2.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103 年度編列預算於萬壽路一段設置自發光標誌、成型標線，並查明自發光標誌光源為何種型式。	中壢工務段		
	3.「桃園火車站周邊路口交通改善」案，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先研擬短期方案，中長期方案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設計進行規劃。	交通局		
	4.請教育局函詢本縣學校是否仍有「學校圍牆退縮改設為人行道需求」。	教育局		
	5.請工務局勘查桃園農工人行道破損情形。	工務局		
	6.桃園市春日路設置中央實體分隔島或交通桿分隔（向），以杜絕機車違規行駛，維護行車秩序及安全。	交通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7.關於報載桃園、中壢火車站前「寄車業者」占用騎樓供停放車輛營業案。	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城鄉發展局		
	8.請加強宣導汽機車行經行穿線禮讓行人。	警察局 新聞處		
	9.請工務局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報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次月會報開會前路平反映案件。	工務局		
	10.請交通局彙整總質詢期間議員質詢交通壅塞或有交通安全疑慮的案件納入 6 月道安會報列管及說明。	交通局		
陳顧問武正	建議交通號誌箱尺寸縮小，另請研議台電電桿、路燈桿及交通號誌桿以共構方式處理。	交通局、各鄉鎮公所、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廖顧問祐君	建議加強宣導機車騎士於雨天騎乘機車要特別小心左右來車。	新聞處		
臨時動議	請農業局針對竹圍漁港進行改善，短期先針對停車空間整頓，長期針對竹圍漁港提升觀光遊憩功能。	農業局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5.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縣長	吳錫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縣長	葉州文	工務局	科長	邱國菊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高邦基	教育局	股長	鍾名如
桃園縣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陳起華
道安顧問	齊祝君		新聞處	科員	吳慕星
			環保局	技正	曾鳳鳴
			社會局	科長	蘇美志
			衛生局	科長	陳政君
			工商發展局	專員	林坤德
			水務局		
			消防局	專員	郭百隆
縣府警察局	局長	薛國材	桃園監理站	副站長	黃成民
	大隊長	趙成之	中壢監理站	股長	江政榮
	組員	吳元華	高速鐵路工程局	組員	阿旺快 郭林亮
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段長	羅仕欣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林大誠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5.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公所	技正	行政信	桃園分局	組長	蕭世宏
中壢市公所		張崇秋	中壢分局	警務員	潘松福
平鎮市公所		陳明發	平鎮分局	警務員	郭以信
八德市公所		陳新	八德分局	組長	柯弘毅
楊梅市公所		何麗新	楊梅分局	組長	吳堂元
大溪鎮公所	技士	張泰源	龜山分局	組長	吳瑞文
龜山鄉公所		吳俊寬	大園分局	組長	李廣興
蘆竹鄉公所		曾曉亭	大溪分局	組長	黃安時
大園鄉公所	課長	黃方興	龍潭分局	組長	張國輝
觀音鄉公所		劉美如	蘆竹分局	組長	陳國平
龍潭鄉公所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傅志光
新屋鄉公所	課長	李中樞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楊路 傅志光
復興鄉公所	課長	陳年平	台電新桃 供電區營運處		陳東元
桃園縣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計程車 駕駛業職業工會		黃德財	桃園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計程車 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縣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王以山	觀光旅遊局		

